

防伪码:20220125834660



# 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

方正估房字[2022]第006号

估价项目名称: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  
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的房地产价格评  
估鉴定

估价委托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张耀海 注册号:4620150001

姓名:周运考 注册号:462007001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一、致委托方函 .....	03
二、估价鉴定单位承诺 .....	04
三、价格鉴定人声明 .....	05
四、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07
五、估价鉴定结果报告 .....	09
(一) 委托鉴定方 .....	09
(二) 受理鉴定方 .....	09
(三) 鉴定项目 .....	09
(四) 案情摘要 .....	09
(五) 鉴定过程 .....	10
(六) 鉴定对象概况 .....	11
(七) 鉴定目的 .....	13
(八) 估价鉴定时点 .....	13
(九) 鉴定价格定义 .....	13
(十) 鉴定依据 .....	13
(十一) 鉴定原则 .....	16
(十二) 鉴定方法 .....	16
(十三) 鉴定结果 .....	18
(十四) 鉴定作业日期 .....	18
(十五) 鉴定报告使用期限 .....	18
(十六) 评估鉴定人员 .....	19
六、估价鉴定技术报告 .....	20
(一) 鉴定对象概况 .....	20
(二) 市场背景分析 .....	22
(三) 最高最佳使用分析 .....	28
(四) 鉴定方法的选用 .....	28
(五) 价格鉴定测算过程 .....	30
(六) 鉴定结果的确定 .....	36
七、附件 .....	38

## 一、致委托方函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对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鉴定。

受理委托后，由法院工作人员主持，评估鉴定人员根据国家关于房地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房地产评估方法，对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征询，在此基础上，遵循房地产估价的有关规范，对该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计算。

现本案已鉴定终结，评估鉴定基本内容及鉴定结果如下：

鉴定对象：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

鉴定目的：为委托鉴定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评估鉴定基准日：2022年01月13日。

鉴定结果：鉴定对象于鉴定时点2022年01月13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单价为16,303.00元/平方米，房地产市场价格总价为人民币1,577,315.00元，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注：鉴定结果是委估房产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总和。

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运考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估价鉴定单位承诺

本公司具有从事本次司法鉴定项目合法的资质和营业许可，并具有完成该评估司法鉴定行为的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对评估的行为后果负责。本公司郑重承诺：

1、实行司法鉴定公开制度。公开的内容包括：

- ① 鉴定单位资质、鉴定人的姓名和执业资格；
- ② 鉴定日程；
- ③ 鉴定方法，鉴定标准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④ 鉴定证据资料（应当保密的除外）；
- ⑤ 应听证勘误的初步鉴定结果，鉴定结论；
- ⑥ 其他需公开的鉴定内容。

2、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诉讼证据鉴定程序进行估价鉴定活动。遵循有关专业技术规范、技术路线进行专业技术工作，不违反业已形成行业标准和公允的惯例。

3、不以鉴定的方式肯定或否定当事人须向法庭陈述并由法庭质证、认证的事实。

4、本评估鉴定报告除向委托鉴定方提供一式五份，并按估价管理规范向有关管理机构报备、送审外，鉴定单位承诺不制作本报告副本、复印件交付委托鉴定方以外的第三人，并对委托鉴定方、当事人提供的鉴定证据资料及在鉴定过程中所了解的鉴定对象有关资料保密。

本评估鉴定项目向委托鉴定方提供“方正估房字[2022]第 006 号”《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五份。

  
 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三、估价鉴定人声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鉴定报告中陈述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本鉴定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鉴定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鉴定报告中的鉴定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 我们依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鉴定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耀海、周运考已对本鉴定报告中的鉴定对象的四至、区位状况、实物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了记录，但仅限于鉴定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鉴定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建筑物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 没有人对本鉴定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7) 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鉴定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 本鉴定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鉴定对象市场价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鉴定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鉴定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张耀海	4620150001		2022年01月25日
周运考	4620070014		2022年01月25日

## 四、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一般假设

(1) 在价值时点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在公开市场上可以合法的进行转让、抵押、出租、投资入股等行为。

(2) 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经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假设该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3)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交易双方都掌握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4) 假设无抵押担保、租赁、查封、权属纠纷等事项。

### 2、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 3、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处置涉执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评估中未考虑抵押权、查封等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4、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 5、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处置财产价格提供参考，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如果改变估价目的或若用于其他用途对使用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一年，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方可作为本次估价目的的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但在使用本报告估价结果时应注意市场行情的变化，如若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相应调整估价结果再使用或重新进行估价。

(3)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权归估价委托人所有，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向人民法院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因取得本估价报告而成为估价报告的使用人。

(5) 估价报告需整体使用，不得采取摘录、引用等方式部分使用，不恰当的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承担。

## 7、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报告中数据运算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有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运算结果和最终鉴定结果的准确性。

2、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格，但不应被当作是可以实际取得的成交数额的保证或定价。

3、鉴定人员前往鉴定对象所在物业管理公司查询，截止估价鉴定时点欠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公摊费等费用合计为 7,055.00 元，另已产生物业费滞纳金 9,550.00 元。本次鉴定假设鉴定对象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梯公摊费等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若不从处置价款中扣除，由买受人额外负担的，则应当从上述评估结果中扣除欠缴的相关费用后作为处置参考价。



## 五、估价鉴定结果报告

方正估房字[2022]第 006 号

### (一) 委托鉴定方

名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 受理鉴定方

鉴定机构名称：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运考

单位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403 室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号：[2019]琼（海口）房估证字第 2003 号

房地产估价资质等级：贰级

联系电话：（0898）68552978      68552948

### (三) 鉴定项目

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 1 号石梅山庄 A 区 G9 栋 1 单元 101 房（建筑面积 96.75 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价格鉴定。

### (四) 案情摘要

####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朱家训；

被执行人：遵义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学；

#### 3、主要案情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朱家训与被执行人遵义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需对陈学名下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 1 号石梅山庄 A 区 G9 栋 1 单元 101 房（建筑面积 96.75 平方米）房产进行市场评估。

### (五) 鉴定过程

2022年01月13日，法院工作人员召集评估鉴定人和申请执行人前往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对鉴定对象进行现场勘察。

本次鉴定工作在法院的监督下，于2022年01月13日开始进行工作，鉴定人员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对鉴定对象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征询，根据委托鉴定目的及委托鉴定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鉴定人员根据国家关于房地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房地产评估方法，对评估鉴定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和价格评估鉴定，整个价格鉴定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1）价格鉴定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我公司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的需要制定估价作业计划，同时收集鉴定所需文件资料。

（2）估价鉴定工作实施阶段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和价格评估鉴定，具体步骤如下：

- ① 查阅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② 到现场进行现场勘察；
- ③ 开展市场调研工作；
- ④ 收集和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资料；

（3）估价鉴定汇总阶段

鉴定人员对鉴定对象的初步鉴定结果进行复审，确认评估鉴定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复审结果，对鉴定对象的初步鉴定结果进行调查、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

2022年01月25日出具了“方正估房字[2022]第006号”《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五份。

## （六）鉴定对象概况

### 1、鉴定对象区位状况

鉴定对象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鉴定对象小区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西侧，东面临雅拉路，小区四至范围：东至兴梅大道，南至万宁芮铭公寓，北至兴隆华侨农场，西至空地。影响住宅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区域因素为商服条件、交通条件、基础设施配套的完备程度、外部公共配套体系的完善程度、周围环境和景观、朝向、人口状况等，其中商服条件主要是指距购物中心距离。各区域影响因素如下：

①商服条件：鉴定对象周边1500米内有兴隆印尼村农贸市场、石梅农贸市场等，该小区内有小商铺、小超市等，日常购物较便利。

②交通条件：鉴定对象所在的小区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西侧，距离G98高速公路约1.0公里左右，周边道路通畅，公共交通较便利，公路质量好，出行较方便。

③基础设施完备度：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周边道路为城市道路，电力供应充分，电话装机容量充足，在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之内，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已达六通配置，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

④外部公共服务设施：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周边1500米内有兴隆印尼村农贸市场、石梅农贸市场等，该小区内有小商铺、小超市等，周围5公里范围内有万宁市礼纪镇新梅小学、兴隆第五小学等学校，以及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营业点，周边 9 公里内有兴隆红十字医院、万宁兴隆吉康医院等，日常生活较方便，外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完善。

⑤周围环境和景观：鉴定对象所在小区绿化及景观好，绿化率高，小区内的环境好，有户外健身运动设备等设施，据万宁石梅湾海滩约3公里左右，整体上综合环境质量和景观较好。

⑥人口状况：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区域周边有溪谷花园洋房小区、兴梅公寓等，居住人口较密集，人气较旺。

## 2、鉴定对象实物状况

鉴定对象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 1 号石梅山庄 A 区 G9 栋 1 单元 101 房（建筑面积 96.75 平方米）建成于 2011 年，钢混结构，没有地下室停车位，有公用地面停车位，未安装防盗网，窗户为铝合金窗，有电梯和有一处走梯，总楼层为 7 层，鉴定对象位于第 1 层 101 房，建筑面积为 96.75m<sup>2</sup>，大楼外墙刷防水涂料，外观成新率较新。

装修情况如下表：

室内装修简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石梅山庄 A 区 G9 栋 1 单元 101 房		
户型	2 房 2 厅 1 卫 1 厨	装修	一般装修
门	普通防盗门	电梯	1 部
内墙	刷乳胶漆	外墙	防水涂料
顶棚	刷乳胶漆	电气线路	已经安装
地面	铺瓷砖	窗	铝合金窗玻璃窗
卫生间和厨房	卫生间安装马桶及卫生洁具，厨房安装整体橱柜。		

经观察该栋房屋基础稳固性良好，墙体无明显裂缝，通风采光好，室内装修装饰成新率较新，总体上的成新率较新。

### 3、鉴定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万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记载,权利人为:陈学,不动产权证书:万宁市房权证兴隆字第 1500756 号,不动产坐落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 1 号石梅山庄 A 区 G9 栋 1 单元 101 房,登记时间:2015 年 02 月 09 日,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96.75 平方米,抵押情况:未抵押,查封情况:已查封。

#### (七) 鉴定目的

为委托鉴定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八) 估价鉴定时点

2022 年 01 月 13 日(为现场查勘之日)。

#### (九) 鉴定价格定义

本次鉴定所评估的是鉴定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格。

#### (十) 鉴定依据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年 04 月 09 日第七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0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0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0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0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05月19日起施行)；

(8)《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03月24日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令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司法部第107号令《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0)《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08年07月3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自2008年08月01日起施行，2018年04月0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11)2001年08月原建设部令第96号发布的《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2)《房地产抵押估价指导意见》(建住房〔2006〕8号)；

(13)《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年03月31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4)(琼建房〔2017〕96号)《关于限制购买多套商品住宅的通

知》等海南省房地产限购政策文件；

(15)《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13年10月16日起施行);

(1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09月13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17)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8)《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1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20)国标《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1)国标《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2)法释〔2018〕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2020〕20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

(23)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评估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技术标准。

## 2、行为依据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 3、权属依据

“(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

## 4、取价依据及相关参考资料

①市场调查的普通住宅交易价格资料;

②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所获悉的同区域住宅租金资料;

- ③网上查询所收集的房地产市场行情资料及相关建筑造价参考资料；
- ④鉴定机构及估价师走访房地产经纪机构所获取和掌握的信息；
- ⑤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⑥现场勘查笔录
- ⑦《海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估价技术参数指引》（2016）

### （十一）鉴定原则

我们在鉴定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鉴定，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

（二）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必须以鉴定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

（三）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根据鉴定对象所在的区位和当地的法规和政策，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的前提下，经过充分合理的分析，能给鉴定对象带来最高收益的使用。

（四）替代原则：房地产价格遵循替代规律，有相同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五）鉴定时点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鉴定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对鉴定对象房地产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鉴定时点已知或假设状况为准。

### （十二）鉴定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常用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鉴定过程中应



根据鉴定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根据鉴定对象的实际情况、鉴定目的以及所收集到的资料,并对各种可能适用的鉴定方法进行了以下适宜性分析。

1、市场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鉴定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据估价人员了解,周边区域及鉴定对象小区有较多房屋交易案例,故本次鉴定采用市场比较法。

2、假设开发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开发或者再开发潜力并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求取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重新开发或者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本次鉴定对象为已经建成旧有房地产,故假设开发法无法使用。

3、根据鉴定对象小区及周边房屋出租情况较普遍,估价鉴定人员可以收集小区和周边房屋租赁收入、费用等资料,故收益法可以使用。

4、成本法:虽然鉴定对象当地近期类似土地取得成本、房屋建造成本基础数据来源比较清晰,可以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但成本法测算结果通常不能反映住宅房地产的价值,故本次鉴定不选择成本法。

所以我们最终选取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鉴定,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的含义及计算公式如下:

(1) 收益法:收益法又称收益还原法,是预测估价鉴定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A \div (Y-g) \times \{1 - [(1+g) \div (1+Y)]^n\}$$

其中: V—房地产收益价格

A—房地产年净收益

Y—报酬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n—剩余收益年限

(2)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交易实例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鉴定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三) 鉴定结果

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住宅房地产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了鉴定对象于鉴定时点2022年01月13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单价为16,303.00元/平方米,房地产市场价格总价为人民币1,577,315.00元,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注:鉴定结果是委估房产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总和。

(十四) 鉴定作业日期

2022年01月13日至2022年01月25日。

(十五) 鉴定报告使用期限

本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即:2022年01月25日至2023年01月24日)。

(十六) 评估鉴定人员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张耀海	4620150001		2022年01月25日
周运考	4620070014		2022年01月25日

## 六、估价鉴定技术报告

### 一、鉴定对象概况

#### 1、鉴定对象区位状况

鉴定对象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鉴定对象小区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西侧,东面临雅拉路,小区四至范围:东至兴梅大道,南至万宁芮铭公寓,北至兴隆华侨农场,西至空地。影响住宅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区域因素为商服条件、交通条件、基础设施配套的完备程度、外部公共配套体系的完善程度、周围环境和景观、朝向、人口状况等,其中商服条件主要是指距购物中心距离。各区域影响因素如下:

①商服条件:鉴定对象周边1500米内有兴隆印尼村农贸市场、石梅农贸市场等,该小区内有小商铺、小超市等,日常购物较便利。

②交通条件:鉴定对象所在的小区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西侧,距离G98高速公路约1.0公里左右,周边道路通畅,公共交通较便利,公路质量好,出行较方便。

③基础设施完备度: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周边道路为城市道路,电力供应充分,电话装机容量充足,在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之内,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已达六通配置,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

④外部公共服务设施: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周边1500米内有兴隆印尼村农贸市场、石梅农贸市场等,该小区内有小商铺、小超市等,周围5公里范围内有万宁市礼纪镇新梅小学、兴隆第五小学等学校,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营业点,周边9公里内有兴隆红十字医院、万宁兴隆吉康医院等,日常生活较方便,外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较完善。

⑤周围环境和景观：鉴定对象所在小区绿化及景观好，绿化率高，小区内的环境好，有户外健身运动设备等设施，据万宁石梅湾海滩约3公里左右，整体上综合环境质量和景观较好。

⑥人口状况：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区域周边有溪谷花园洋房小区、兴梅公寓等，居住人口较密集，人气较旺。

## 2、鉴定对象实物状况

鉴定对象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1号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建筑面积96.75平方米）建成于2011年，钢混结构，没有地下室停车位，有公用地面停车位，未安装防盗网，窗户为铝合金窗，有电梯和有一处走梯，总楼层为7层，鉴定对象位于第1层101房，建筑面积为96.75m<sup>2</sup>，大楼外墙刷防水涂料，外观成新率较新。

装修情况如下表：

室内装修简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石梅山庄A区G9栋1单元101房		
户型	2房2厅1卫1厨	装修	一般装修
门	普通防盗门	电梯	1部
内墙	刷乳胶漆	外墙	防水涂料
顶棚	刷乳胶漆	电气线路	已经安装
地面	铺瓷砖	窗	铝合金窗玻璃窗
卫生间和厨房	卫生间安装马桶及卫生洁具，厨房安装整体橱柜。		

经观察该栋房屋基础稳固性良好，墙体无明显裂缝，通风采光好，室内装修装饰成新率较新，总体上的成新率较新。

## 3、鉴定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万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商品)住宅不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记载，权利人为：陈学，不动产权证书：万宁市房权证兴隆字第 1500756 号，不动产坐落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 1 号石梅山庄 A 区 G9 栋 1 单元 101 房，登记时间：2015 年 02 月 09 日，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96.75 平方米，抵押情况：未抵押，查封情况：已查封。

## 二、市场背景分析

2018 年 4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2018 年 4 月 22 日，海南省发布《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在已出台限购政策的基础上，实施全域限购。

所谓“全域限购”，是按三个层次进行限购：一是五指山、保亭、琼中、白沙 4 个中部生态核心区市县建设的住房只能面向本市县居民家庭销售；二是海口、三亚、琼海已实行限购的区域，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购买住房的，需提供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我省累计 60 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三是目前未实行限购的其他区域，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购买住房的，需提供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我省累计 24 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也就是说，整个海南最低买房标准设定在 2 年社保。

补充协议规定调控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22 日 20 时发布之时起实施，限购住房包括商品住宅(普通住宅、高档公寓、低层住宅和酒店式公寓)、产权式酒店客房、符合转让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含新房和二手房。

再加上此前取得不动产证 5 年后方可转让，以此来算，在海南从拿到购房资格到可供出售的时间最低也要近 8 年，在外界看来，这无疑会对海南这个严重依赖外来购房需求的市场产生巨大的影响。

市场人士表示：“这与海南去住宅化的趋势有关，在自贸区设立后，海南也将进行更高级别的区域定位，以前大部分的资源都给了住宅产业，政府手里的资源不多，现在海南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短时间内，传统的住宅开发肯定会处于阵痛期”。

或许是对此轮政策已有预感，三亚多家楼盘在“限购”出台数日前，曾抢先集中开盘一批房源，即便非本地户籍购房者需要首付 7 成，但部分楼盘当日推出的百套房源仍被一抢而空。

而实际上，在调控之前，海南已经实行区域性限购，像海口的部分区域社保年限、首付比例、贷款额度以及户型大小都有限制，根据上述市场人士分析：“此次调控对非海口、三亚的地区影响最大，海口毕竟有本地刚需市场支撑，并且，像海口新区西海岸、东海岸还有城南片区还不在于“限购”5 年的范围内，而三亚近两年土地出让很少，库存并不多”。对于海南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市场人士表示：“之后，随着招商引资，更多的企业进入海南，写字楼市场，租赁市场也会更加完善，不排除会有租赁用地的推出。”

2019年10月19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了解到，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在三亚实际工作满一年，且缴纳一年社保及个税的，可在海南省购买一套房产。此类政策总体上属于人才导入的政策，并不属于直接的限购政策松绑内容，但客观上确实有松绑的效应。对于三亚此类住房政策来说，从过去需要五年的社保缴纳条件减少为一年的缴纳条件，属于非常大程度的放松导向。而且从学历层面看，大专以上学历预计符合的人才还是会比较多的，所以客观上能够真正带来较多的购房需求，这也有助于后续此类城市房屋交易市场的反弹。

2019年10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方案主要内容为：基本取消本省（除三沙外）落户限制。省内居民，可在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城区、建制镇的社区（以下统称城镇社区）落户。省外居民，取得本省居住证并参加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不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和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可在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城镇社区落户。

这意味着，在海南落户将会变得容易一些。包括海口、三亚等核心城市的户口也全面放开了，不再设立学历、年龄等刚性门槛。只要有居住证，参加社保，就可以落户。对工作、生活在海南的人，以及想买房产的外地人来说，都是一大利好。

此次，海南全省范围内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有典型的示范效应。此前，在2019年10月20日前后，三亚已经调整了人才购房政策。因



为，海南作为一个特殊区域，可以说在过去一年为实现了房住不炒，制定了全中国楼市调控最严厉政策，特别是，海口、三亚的限购、限贷、限售等政策，全面超过了北上深等一线城市。如今，随着海南全面人才新政的来临，将争夺人才之战，推向深入，并推动以落户之名的全国房地产市场进一步去库存。

2020年，海南省着力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在一系列超常规措施加快推进下，全省投资消费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平稳增长，服务业整体加快复苏，物价水平趋于稳定，经济运行恢复稳定，总体向好。2020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532.3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5%，第一产业增加值1135.98亿元增长2.0%，第二产业增加值1055.26亿元，同比下降1.2%。第三产业增加值3341.15亿元，同比增长5.7%。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正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2%，这是自2018年实施最严格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以来，海南省GDP、投资、消费三项主要经济指标首次回升好于全国，自贸港建设开局以来经济指标恢复快速增长，2020年6月至12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15.7%，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显成效。

2020年03月07日，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通知》，将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坚持全域限购政策不改变，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政策不走样，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支持

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核心内容是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并创新提出发展安居型商品住房，以及实行本地居民多套住房限购政策和商品住房现房销售制度等。《通知》提出，鼓励存量商品住宅用地或项目转型发展为安居型商品住房、商业、办公等经营性房地产或租赁住房。对在海南已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的本省户籍和常住居民家庭(含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停止向其销售安居型商品住房和市场化商品住房。《通知》提出改革商品住房预售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新出让土地建设的商品住房，实行现房销售制度。按照国家《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现房销售的房屋应通过竣工验收且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021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白皮书（2021）》，其中展示了部分成果，比如：在货物贸易方面，2020 年海南货物贸易进出口 935.1 亿元，同比增速达 3%，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1 个百分点；在投资方面，《总体方案》发布以来，全省新设市场主体 39.05 万户，其中新设企业约 19 万户；在跨境资金流动方面，2020 年海南自由贸易（FT）账户余额 86.46 亿元，发生资金收支 313.25 亿元。

2021 年 09 月 01 日海南省政府发布《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明确探索放宽个人跨境交易政策。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外汇局海南省分局《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

海南支持在自贸港内就业的境外个人使用境内合法收入、境外合法外汇收入开展包括证券投资(股票、债券、基金等)、股权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内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居民按按需原则在海南自贸港内购买房地产。海南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购房给予汇兑便利。非居民从境外汇入购房款的,凭身份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证明直接在银行办理资金汇入及结汇等手续,无需办理外汇登记及开立外汇账户。该方案称,提升海南居民个人留学学费购付汇、薪金结汇等个人用汇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研究便利海南居民个人用汇措施。

据悉,海南将提升跨支付便利化水平。推进境外人员境内支付便利化建设,便利其在海南使用电子支付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支付机构在境外开展业务,逐步扩大其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境外参与机构进行跨境移支付的地区范围。

2021年11月22日,三亚市发布了二手房指导价三亚确定二手住房交易参考价格,每月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及政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并规定三亚市房屋交易部门、金融机构、经纪机构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要以发布的参考价格作为依据,超出参考价格范围的,不得办理交易网签手续。同时,海口市和三亚市均建立二手房房源挂牌审核机制,二手挂牌房源必须先由海口、三亚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房源核验,其中住宅类房产还要进行价格审核,未获取二维码的房源一律不得挂牌上市。并且,还将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制度,交易双方通过系统可以完成交易资格审查、交易资金监管、交易合同签约等业务,在市房产交易大厅只需进行合同备案,即可完成交易手续。

随着海南全岛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在现代服务业方面，海南将设立国际能源、航运、大宗商品、产权、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场所；科研和创新方面，设立海南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区；旅游方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免税购物政策。从长远来看，海南的房地产市场将保持稳步健康的发展。

### 三、最高最佳使用分析

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鉴定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

房地产首先得符合城市规划，符合城市规划才能在法律上得到允许和认可，其持续使用和预期收益才能得到法律上的保障，鉴定对象为居民住宅套间，设计用途与规划用途均为住宅，作为住宅使用符合设计和城市规划，在法律上允许，其未来持续使用在法律上能得到保障，也能得到社会的认可。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鉴定对象为居民住宅套间，不可分割使用。经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鉴定对象作为普通住宅持续使用，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能使鉴定对象产生最高价值。

### 四、鉴定方法的选择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常用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鉴定过程中应根据鉴定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根据鉴定对象的实际情况、鉴定目的以及所收集到的资料，并对各种可能适用的鉴定方法进行以下适宜性分析。

1、市场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

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鉴定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据估价人员了解，周边区域及该小区有较多房屋交易案例，故本次鉴定采用市场比较法。

2、假设开发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开发或者再开发潜力并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求取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重新开发或者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本次鉴定对象为已经建成旧有房地产，故假设开发法无法使用。

3、根据鉴定对象小区及周边房屋出租情况较普遍，估价鉴定人员可以收集小区和周边房屋租赁收入、费用等资料，故收益法可以使用。

4、成本法：虽然鉴定对象当地近期类似土地取得成本、房屋建造成本基础数据来源比较清晰，可以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但成本法测算结果通常不能反映住宅房地产的价值，故本次鉴定不选择成本法。

所以我们最终选取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鉴定，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的含义及计算公式如下：

(1) 收益法：收益法又称收益还原法，是预测估价鉴定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A \div (Y-g) \times \{1 - [(1+g) \div (1+Y)]^n\}$$

其中：V—房地产收益价格

A—房地产年净收益

Y—报酬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n—剩余收益年限

(2)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交易实例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鉴定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五、价格鉴定测算过程

### I、运用市场法测算估价对象价格的过程

#### (1) 选用可比实例

本次估价，通过现场调查、网络、电话查询等途径选取市场价格信息的可比实例，选择与鉴定对象同一供求范围内条件类似的三个近期市场报价作为可比实例，并对可比实例的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等进行调整修正求取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

交易案例概况如下：

- ① 万宁市兴隆石梅山庄小区，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装修情况为一般装修，成新率较新，楼层为高层，交易价格总价 163 万元，单价 17,341.00 元/平方米。
- ② 万宁市兴隆石梅山庄小区，建筑面积 93.70 平方米，装修情况为一般装修，成新率较新，楼层为低层，交易价格总价 150 万元，单价 16,000.00 元/平方米。
- ③ 万宁市兴隆石梅山庄小区，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装修情况为一般装修，成新率较新，楼层为中层，交易价格总价 73 万元，单价 18,250.00 元/平方米。

因素条件对比说明表

项目 \ 实例	鉴定对象	A	B	C

位 置	万宁市兴隆 石梅山庄	万宁市兴隆 石梅山庄	万宁市兴隆 石梅山庄	万宁市兴隆 石梅山庄
公共配套设施	配套完善	配套完善	配套完善	配套完善
环境噪声、污染程度	好	好	好	好
交通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装修等级	一般装修	一般装修	一般装修	一般装修
建筑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钢混
楼层	第一层	高层	低层	中层
交易日期		2021.12	2021.11	2021.12
人文环境	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建筑面积	96.75m <sup>2</sup>	94.00m <sup>2</sup>	93.700m <sup>2</sup>	40.00m <sup>2</sup>
新旧程度	较新	较新	较新	较新
交易价格(元/m <sup>2</sup> )		17,341.00	16,000.00	18,250.00
繁华程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距市政服务中心距离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规划限制	无	无	无	无
物业管理状况	好	好	好	好
朝向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设施设备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电梯	有	有	有	有
环境景观	好	好	好	好

(2) 交易情况修正

比较实例 A、B、C 为二手房交易市场报价，估价人员结合估价经验，综合考虑万宁市兴隆目前住宅房地产的交易因素，本次估价的比较实例 A、B、C 的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分别为 100/100、100/100、100/100。

(3) 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实例A、B、C的交易日期距离估价时点较近，故其交易日期修正指数为100/100。

(4) 区域因素修正

把估价对象的区域因素，与实例 A、B、C 的区域因素分别进行比较，并进行分别判断如下表：

区域因素比较表

区域因素	权数	估价对象	实例A	实例B	实例C
环境景观	0.1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度	0.1	100	100	100	100
环境噪声、污染程度	0.1	100	100	100	100
人文环境	0.1	100	100	100	100

公共配套设施	0.1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	0.1	100	100	100	100
繁华程度	0.1	100	100	100	100
距市政服务中心距离	0.1	100	100	100	100
朝向	0.1	100	100	100	100
楼层	0.1	100	130	100	120
综合得分	1	100	103	100	102

(5) 个别因素修正

主要依据个别因素的差别，列表分析比较判定如下：

个别因素比较表

个别因素	权数	估价对象	实例A	实例B	实例C
建筑结构	0.2	100	100	100	100
装修等级	0.2	100	100	100	100
物业管理状况	0.1	100	100	100	100
新旧程度	0.1	100	100	100	100
设施设备	0.1	100	100	100	100
电梯	0.2	100	100	100	100
面积	0.1	100	100	100	150
综合得分	1.0	100	100	100	105

(6) 求取鉴定对象房地产的比准价格

本次估价选取的可比交易实例 A、B、C 与鉴定对象同在一个小区内，可比交易实例的环境、区位等均差异不大，可比交易实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同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估价对象的价值，采用各比较案例比较修正后的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具体测算如下：

比准价格计算表

实例	实例A	实例B	实例C
项 目			
成交价格(元/平方米)	17,341.00	16,000.00	18,250.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日期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	100/103	100/100	100/102
个别因素	100/100	100/100	100/105



比准价格(元/平方米)	16,835.92	16,000.00	17,040.15
-------------	-----------	-----------	-----------

(7) 求取比准价格

根据可比实例相关联程度差异, 3个可比实例价格差异不大, 采用算术平均数计算确定鉴定对象价值参照单价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16,835.92 + 16,000.00 + 17,040.15) \div 3 \\ &= 16,625.00 \text{ 元/m}^2 \quad (\text{取整}) \end{aligned}$$

II、运用收益法测算估价对象价格的过程

1、年有效毛收益的确定

(1) 年潜在毛收益的确定

鉴定对象所在区域的类似住宅出租的情况较为普遍。结合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是否为学区房、具体路段及知名度, 据评估人员对同区域的租赁市场进行调查分析, 估价对象类似住宅用房月租金约为25-35元/平方米左右, 经了解, 因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具体路段等因素, 房屋出租率为95%, 不考虑押金利息收入, 出租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带租约期限内的按租金约定计算, 租约期满后的按市场租金计算, 该住宅目前未出租。根据客观性及谨慎性原则, 估价对象月租金按30元/平方米计算。

(2) 税费的估算

我公司评估报告测算的房屋交易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各项税费税率分别如下:

①房产税: 鉴定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三)对个人出租住房, 不区分用途, 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营改增后房产税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租金, 按含增值税租金折算房产税税率经计算为3.81%。

②增值税及其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规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③印花税：房屋租赁印花税率为 0.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二）项个人房屋租赁免征印花税。

④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居民自有自居的住宅用地和廉租住房用地，暂缓征收土地使用税，故本次估价鉴定不考虑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估价对象每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房产税费率合计为含增值税租金的 3.81%。

### （3）维修费的估算

房屋的维修费每年约为房屋重置成本的 0.5%，类似房地产的平均重置成本约为 3000 元/平方米，则估价对象每年支付的维修费为：

$$\begin{aligned} \text{年维修费} &= 3,000.00 \times 0.5\% \\ &= 15.00 \text{元/m}^2 \end{aligned}$$

### （4）保险费的估算

每年保险费取房屋重置成本的 0.15%，则每年保险费为：

$$\begin{aligned} \text{年保险费} &= 3000 \times 0.15\% \\ &= 4.50 \text{元/m}^2 \end{aligned}$$

### （5）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估算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分析，估价对象的每年管理及其他费用为租金收入的 3%。

### （6）年纯收益的估算

年纯收益 = 年有效毛收入 - 税费 - 维修费 - 保险费 - 管理及其他费用

## 2、资本化率的确定

资本化率实质上是一种投资风险报酬率，一般可通过安全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的方法来求取。由于委估对象所在的位置较优，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分析，参照现行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水平1.5%，评估人员取安全利率为1.5%；本项目投资风险主要体现在出租率和租金水平风险上，根据评估人员对区域内出租房的调查，上述风险属一般水平，风险利率一般为5.0左右，则综合确定资本化率为6.5%。

## 3、收益年期的确定

估价对象为钢混结构，根据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有关规定，钢混结构非生产用房使用年限为60年，根据向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委托方介绍，估价对象于2011年建成，建筑物剩余年限约49年。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故根据孰短原则，取49年为收益年限。

## 4、确定第1年客观纯收益

第1年客观年经营收入成本费用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平方米）	计算过程
1	出租收入	342.00	30×12×95%
2	税费	13.03	342.00×3.81%
3	维修费	15.00	3000×0.5%
4	保险费	4.50	3000×0.15%
5	管理费及其他费	17.10	342.00×3%
6	年纯收益	292.37	收入-成本

根据万宁市兴隆类似房屋年租金增长率及委估对象所处的具体位置，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年净收益增长率为5%。

## 5、求取估价对象收益价格

通过上述分析、测算过程，年净收益为292.37元/m<sup>2</sup>，报酬率（折现率）为6.5%，收益年期为49年，租金增长率为5%，根据收益法计算公式：

$$V=A \div (Y-g) \times \{1 - [(1+g) \div (1+Y)]^n\}$$

$$=13,405.00 \text{ 元/m}^2 \quad (\text{取整})$$

### III、房地产鉴定结果的确定

1、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及鉴定对象具体情况,我们对鉴定对象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测算,两种鉴定方法的测算结果如下表:

测算结果一览表

鉴定方法	市场比较法	收益法
鉴定对象	16,625.00 元/m <sup>2</sup>	13,405.00 元/m <sup>2</sup>

#### 2、求取鉴定对象的鉴定结果

##### (1) 鉴定结果的可靠性分析

市场比较法以成交价格为导向求取估价结果,各项数据均来源于市场,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估价结果能直接反应市场状况,适宜性强,易于操作和掌握,求取的估价结果可靠性较强;收益法是从预期收益的角度反映房地产价值,对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来说,适宜性较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报酬率的确定主要靠估价师的判断,带有一定主观性,求取的估价结果可靠性主要取决于报酬率的准确性,测算的结果可靠性相对市场法要弱。

##### (2) 确定鉴定对象的鉴定结果

通过对各鉴定方法的适宜性和测算结果的可靠性进行分析后,结合当前海南省住宅房地产市场行情以及走势预测,我们决定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最终鉴定结果,赋予市场比较法权重值 0.9,赋予收益法权重值 0.1 则:

$$\begin{aligned} \text{鉴定对象单价} &= 16,625.00 \times 0.9 + 13,405.00 \times 0.1 \\ &= 16,303.00 \text{ 元/m}^2 \quad (\text{取整}) \end{aligned}$$

$$\text{鉴定对象总价} = 16,303.00 \times 96.75\text{m}^2 = 1,577,315.00 \text{ 元} \quad (\text{取整})$$

### 六、鉴定结果的确定

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 1 号石梅山庄 A 区 G9 栋 1 单元 101 房（建筑面积 96.75 平方米）住宅房地产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了鉴定对象于鉴定时点 2022 年 01 月 13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单价为 16,303.00 元/平方米，房地产市场价格总价为人民币 1,577,315.00 元，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注：鉴定结果是委估房产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总和。

## 七、房地产鉴定报告附件

- 1、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复印件；
- 3、鉴定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鉴定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 6、鉴定对象位置示意图；
- 7、鉴定对象现状照片；
- 8、评估鉴定费结算通知原件。